附件1

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专家申报条件及要求

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（简称：科技奖）是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登记设立（国科社奖励号：0313），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，依据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专家应专业对口，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，具有高级（或以上）技术职称，从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管理及科研等相关工作十五年以上的一线人员，且65岁以下的行业专家，原则上应有固定的工作单位并经所在单位同意。

1. 申报人必须如实填写本人情况，必要时可加注说明。
2. 申报表需粘贴或打印本人照片（近三个月免冠二寸白底彩色照片2张），专家类别项指：工程技术管理类、建筑装饰设计类、幕墙工程类、教学科研类；申报人可报一个主项、一个辅项。
3. 单位意见栏，是考虑到本人参加社会活动时，应得到本人所在单位的支持。

申报表填后，以我会确定批准通知及颁发聘书